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1)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變更；**
- (2)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3)執行董事辭任**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

(1)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變更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管大源先生（「**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緊隨管先生獲委任後，徐安良先生（「**徐先生**」）不再擔任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管大源先生

管先生，60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管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及中國共產黨黨員。

自一九八零年三月起，管先生於萬向集團公司（「**萬向集團**」）（一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魯偉鼎先生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萬向集團總經理助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深圳萬向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汽萬向新能源客車有限公司、大鼎油儲有限公司、萬向德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371）及順發恒業股份公司（股票代號：000631）（「**順發恒業**」）董事長、普星聚能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萬向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萬向錢潮股份公司（股票代號：000559）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財務主管、萬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萬向一二三**」）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以及萬向集團董事。

管先生目前擔任多項職務，例如萬向集團黨委副書記、萬向一二三副董事長、上萬清源智動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清能智動車分公司總經理、杭州萬向職業技術學院黨委書記、順發恒業及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監事長、萬向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捷新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及凱萊（中國）潔能智動車有限公司監事、KARMA（凱萊）汽車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民生通惠公益基金會監事。

本公司已與管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管先生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管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適用之法律法規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管先生的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且彼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的行業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管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管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袁烽先生（「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烽先生

袁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工學碩士學位，主修控制系統與控制理論專業。彼現為中國共產黨黨員。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袁先生任職於萬向集團公司技術中心研發部。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彼任職於首席與法務工作室。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彼擔任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

袁先生目前擔任多項職務，例如萬向財務副總經理、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向三創股份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袁先生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且其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袁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適用之法律法規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袁先生的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且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的行業市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袁先生之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3) 執行董事辭任

徐先生因退休，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管先生及袁先生，同時衷心感謝徐先生於任職期間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

* 僅供識別